


#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阿里政务云临时环境租用服务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项目编号：CEITCL-BJ18-1910079-01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专家名称	马仰	职称	副	单位名称	空客研究院
论证意见	<p>本项目因“城市大脑”与“智慧交通”共用机房，机房同地、环境共同建设，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城市公用设施条件、按城市公用“急用先行原则”的原则。项目在建设。项目急用原则中原则。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将“阿里之路”与“阿里之路”和“阿里之路”项目从单一来源环境租用服务采购云本智慧交通项目完成环境租用服务工作。</p>				
	专家签字： 				

#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阿里政务云临时环境租用服务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项目编号：CEITCL-BJ18-1910079-01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专家名称	常峰	职称	副科长	单位名称	北京印刷集团
论证意见	<p>依据本项目的特点，“急用先行先用”需要一套与城市大脑环境相配套的临时环境保障采购项目运行。</p> <p>阿里云作为一个大型政务行业平台企业，且满足GB/T31168-2014.及通过了公安等级保护3级等，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p> <p>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阿里云政务云临时环境”唯一授权供应商 云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				

专家签字：

常峰

#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阿里政务云临时环境租用服务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项目编号：CEITCL-BJ18-1910079-01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专家名称	李志强	职称	高工	单位名称	光明日报社
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相关业务的政务云服务租用，需与原有业务应用系统协调配合。需综合考虑与城市大脑业务相同的环境，阿里作为西城区政府大标“北京市政务云临时环境”的承建商，为保持一致，本项目仍采用阿里政务云。</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北京市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事项。</p>				

专家签字：

